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概無任何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來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此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滙率兌換為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8,125,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計款項約6,665,000港元及欠負一間關連公司款額約11,794,000港元。欠負該關連公司之款額為免息及無抵押。該關連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連續五個月每月以等額分期清償該欠款。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政資源及營運資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乃透過股本融資方式為其業務及於設備之投資籌資。

董事相信，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配售所得股款淨額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籌資。

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及倘有需要，則以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125,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1,0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459,000港元，相當於營運資金淨額約12,576,000港元。經計及配售所得股款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倘有需要，會不時自資本或債務市場尋求額外資金。

優先股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已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屆滿後當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條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獲天網發出一項香港物業之特許使用權。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該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評估為並無商業價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及該物業之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

需求及可動用數額、有關法例之條文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按下述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33,080
減：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 本集團之合併稅後虧損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10,931)
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	15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0,149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4.41仙

附註：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或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